附件5

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提示

（式样）

建设单位（装修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未办理的项目可能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导致发生火灾事故和人员伤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未依法办理相应手续擅自施工或投入使用的，将处以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成都市消防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为保障工程消防安全，避免法律风险，请您在装修改造前，对照《关于指导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工程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通知》（获取网址：https://cdzj.chengdu.gov.cn/cdzj/c180810/2024-09/05/content_7f6c0c4e82fa48b3b157bd0d96a386f5.shtml）及《关

于调整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办事指南的通知》（成住建发〔2025〕82号）（获取网址：https://cdzj.chengdu.gov.cn/cdzj/c180810/2025-07/15/content_7362d9f9561f4fcb9d4544284d2e2fcd.shtml）等政策文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咨询并办理相关手续。

请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质量达标，及时办理消防审验手续，共同营造遵法守纪的社会环境。

年　月　日

傅文歆fuwenxin20261106170O